

非編制內人員 招聘規章

第一條 (範圍)

本規章內的補充規定適用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招聘非編制內人員。

第二條 (人員招聘和甄選)

一. 人員招聘指為滿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人員需要所進行的一連串行動，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因履行其職責所需合資格的人員。

二. 人員甄選包括在招聘過程中，使用適當的方式和技術，衡量和評核應考人執行工作和承擔特定職務責任必要之才能和能力的一連串工作。

三. 人員招聘和甄選遵守下列原則：

- a) 應考之自由；
- b) 候選人條件和機會之均等；
- c) 及時公佈甄選方式和最後評核制度，需要時，公佈知識考試時間表；
- d) 使用客觀的甄選方式和標準；

- e) 典試委員會中立組成；
- f) 聲明異議和上訴之權利。

第三條 (開考)

- 一. 開考是為錄取進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第一至第五職層所進行人員招聘和甄選之正常程序。
- 二. 開考得對內或對外進行；對內開考對象是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工作人員，對外開考對象包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工作人員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外自願參加考試的人士。
- 三. 開考旨在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和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出現的職位空缺，開考有效期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為期兩年。

第四條 (開考的公佈)

- 一. 當屬內部開考，開考於職務命令所列的日期視為已經開始，或如屬外部開考，則開考通告在本地報章公佈後，開考視為已經開始。
- 二. 職務命令或開考通告應載明：
 - a) 職程，並指明擬填補之職位或空缺之數目；

- b) 扼要說明擬填補之職位之職務性質、報酬，以及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
- c) 准考之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
- d) 所採用之甄選方法、倘採用之加權值、考試範圍或指出公佈考試範圍之地點，以及投考人得使用之參考資料；
- e) 報考辦法、期限及地點，以及報考時應遞交之資料及文件；
- f)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 g) 開考之有效期；
- h) 參閱投考人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的地點；
- i) 認為使利害關係人更清楚開考事宜所需之其他說明。

第五條 (報考)

一. 在職務命令或最少兩份本地報章（一份為中文及另一份為葡文）刊登的開考通告上訂明申請報考之期限，該期限不得少於二十日，並自職務命令或開考通告公佈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算。

二. 職務命令及開考通告亦將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公佈。

三. 報考須透過提交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投考報名表，並連同其他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四. 投考人須於職務命令或開考通告內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遞交資料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或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內的招聘欄進行報名。

五. 投考人應於“投考報名表”指出試卷使用的語言。

六. 下列日期視為報考日期：

a) 如採用遞交方式，收件日期為報考日期，有關日期載於必須發出的收據上；

b) 如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站內的招聘欄內進行報名，則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系統收到資料的日期，行政及人力資源處須對報考資料進行確認及展開自動處理程序，隨後發予典試委員會秘書。

第六條

(提交之文件)

一. 如屬外部開考，投考人應遞交下列資料：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 所需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c) 個人履歷。

二. 報考所需文件須在提交上條第三款所指印件時一併遞交，如投考人提交上款 a)項及 b)項所指文件的普通副本，須在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b)項所指之遞交文件期限內提交有關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三. 如投考人有合理理由無法提交要求之任何文件，應以名譽承諾聲明有關情況，並應在臨時名單所指定之期限內補交，否則將被淘汰。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

一.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透過許可開考之決議訂定。

二. 典試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正選委員組成，此外，尚須指定兩名候補委員，以便在正選委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替補之。

三. 典試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照開考通告排列順序由正選委員替補。另，指定一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工作人員擔任秘書職務。

四. 典試委員會之成員係從領導及主管人員中，或從職級等於或高於所開考職級之員工中選出，並且可要求其他公共機構或私人實體人員擔任。

五. 在特殊情況下，鑒於招聘職位的技术性，典試委員會之委員得為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並無聯繫之人。

六. 如投考人與典試委員會任一成員有任何直系血親或姻親關係，或有至旁系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又或有婚姻或事實婚關係，該成員應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被替補。

七. 應優先指定懂雙語之工作人員組成典試委員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的運作)

一. 典試委員會僅在全體正選成員或其替補人員出席下方得運作，所有決定按多數票作出。

二. 須為典試委員會之會議繕立會議錄，其內應載明所作決定之依據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 在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情況下，自有關申請書收件日翌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應出具會議錄證明。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的權限)

一. 典試委員會負責一切與招聘及甄選有關的工作，但不妨礙其要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尤其包括：履歷分析評分、訂立知識考試題目、跟進考試之執行、批改知識考試試卷。

二. 典試委員會得要求投考人所屬的公共機構提供認為必需之資料，尤其是投考人之個人檔案。

三. 典試委員會尚得要求投考人提交其本人指出之對評審其功績具重要性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及要求投考人提供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之履歷方面之補充資料，以便典試委員會為投考人進行評核及排列名次。

第十條 (臨時名單)

一. 報考期限屆滿後，典試委員會須在十五個工作日內編製按姓名字母順序排列之投考人臨時名單，其內載明：

a) 准考人；

b) 有條件限制之准考人；

c) 被淘汰之投考人。

二. 應列出有條件限制准考及淘汰之原因，並指明補交文件之期限。

三. 完成名單之編製工作後，典試委員會應促使該名單立即張貼在開考通告內指定之地點。

四. 補交文件之期限為十日，自臨時名單公佈之日起計算。

五. 倘若沒有出現第一款 b)項 及 c) 項所指情況之投考人，臨時名單即視作確定名單。

第十一條
(確定名單)

- 一. 自臨時名單公佈之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典試委員會須編製經作出倘有之修改之確定名單。
- 二. 完成確定名單之編製工作後，典試委員會應促使該名單立即張貼在開考通告內指定之地點，並將此事實告知投考人。
- 三. 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上訴期限屆滿後公佈；如有上訴，則於就上訴作決定的期限屆滿後公佈。

第十二條
(上訴)

- 一. 在臨時名單或確定名單中被淘汰之投考人，得自上述名單張貼之日起十日內，就被淘汰一事向執行委員會提起上訴。
- 二. 上訴具中止效力，且須在十個工作日內就上訴作出決定；如該期限屆滿而無明示之決定，則視為駁回上訴。
- 三. 如就確定名單提起之上訴獲勝訴時，典試委員會須促使更正該名單及於可查閱名單的地點張貼，並將此事實告知投考人。

第十三條
(列舉)

一. 開考得以下列順序全部或部份甄選方式進行：

- a) 履歷分析；
- b) 知識考試；
- c) 專業面試；
- d) 甄選培訓；
- e) 身體檢查。

二. a) 至 e) 項的甄選方式均具淘汰性質。

第十四條 (甄選方式的目的)

一. 上條甄選方式的目的：

- a) 履歷分析 – 考核投考人對於擔任特定職務的準備，衡量學術和專業資格、工作評核、專業資格和經驗、曾任職務和補充專業培訓；
- b) 知識考試 – 評核投考人執行特定職務所需之學術或專業知識水平；
- c) 專業面試 – 與職務要求比較，確定及衡量投考人專業資格和經驗的特性；

- d) 甄選培訓 – 透過培訓課程向投考人提供專業知識和能力，並對之進行評估；成績及格後，方被接納參加開考；
- e) 身體檢查 – 評核投考人生理和心理條件，以確定執行其職務之能力。

第十五條 (甄選方式之實施)

- 一. 應自准考人確定名單公佈之日起最多三十個工作日內，開始實施甄選方法。
- 二. 知識考試之試卷須經典試委員會成員簡簽或以任何可達到認證目的的技術方法確認，並放入封套內密封，再由典試委員會成員在封套上簡簽，每一封套上註明試卷所供使用之開考。
- 三. 考核時所用之紙張由典試委員會提供，每頁均須預先經典試委員會全體成員簡簽或以任何可達到認證目的的技術方法確認。
- 四. 進行知識考試時，投考人不得互通信息，亦不得與典試委員會以外之任何人或與該委員會所指定之人員互通信息；此外，不得參閱開考通告中並無指明之資料或文件。
- 五. 筆試時間最長為三個小時，投考人得選擇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作答，倘典試委員會認為需要，亦得因應擬獲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職能，要求以指定之語言作答。

六. 口試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投考人得選擇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作答，倘典試委員會認為需要，亦得因應擬獲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職能，要求以指定之語言作答。

七. 缺席或放棄任何考試，以及於第十三條第一款 a) 至 d)項所指的甄選方式獲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被視為淘汰。

八. 對於典試委員會淘汰部份投考人的決定，自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十日內可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必要的不真正訴願，執行委員會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在此期間未做出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

第十六條

(對投考人作應考準備之協助)

一. 如認為有必要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一份建議投考人作應考準備所需之文件、書目及法例之目錄。

二. 上款所指之目錄在作出報考行為時交予投考人。

第十七條

(評核制度)

一. 在各項甄選方式中取得之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但身體檢查之成績則以評語“及格”或“不及格”表示。

二. 在考核方式的開考中，知識考試所佔的加權值不應低於其他甄選方式所佔的加權值。

第十八條 (最後成績)

一. 最後成績係在各項甄選方式中得分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或加權算術平均數。

二. 最後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

三.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獲低於 50 分，又或在身體檢查中被評為“不及格”之投考人，均被視為淘汰。

第十九條 (在同等得分或情況下給予的優先)

一. 如得分相同，則順序考慮投考人是否隸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及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年資長短而定出排名之先後次序。

二. 如情況相同，則熟練掌握中、葡文書寫及口語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取錄之優先條件。

第二十條 (最後成績名單)

一. 自實施最後一項甄選方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典試委員會應編製載明有關最後成績名單及其依據之最後會議錄。

二. 上款所指會議錄須立即送交執行委員會，以便其在三十日內認可最後成績名單。

三.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典試委員會主席應促使即時將之張貼在可查閱名單的報考地點，並將此事實告知投考人。

第二十一條

(對最後成績名單提起聲明異議)

一. 投考人得就最後成績名單提起聲明異議，但不得以對投考人之優劣判斷作為聲明異議依據。

二. 聲明異議須自名單公佈之日起十日內向執行委員會提起；而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之期限為十個工作日，期限屆滿而無作出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

三. 聲明異議具中止效力。

第二十二條

(空缺或職位填補次序)

一. 及格之投考人按其在最後成績名單上之次序填補空缺或職位。

二. 投考人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通知，使其能：

a) 在通知之日起八天內聲明是否接受招聘；

b) 於三十天內遞交組成錄取程序所需之文件。

三. 在上款所指之期限內不作出聲明或遞交文件者，則在最後成績名單中被剔除。